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3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金建林、刘根钰、彭琳明、滕松林、雷涛，独立董事唐文忠、李晓东、王建新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隽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类第5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规定编制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有效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唐文忠）》《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李晓东）》《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王建新）》。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在2021年度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度经营目标。工作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对2022年度的工作计

划安排清晰合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对2021年度的经营及财务情况进行了决算并出具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情况，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具备分红条件，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截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公司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方面均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2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年（税前），按年度发放。

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同行业及同地区类似上市公司标准，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具体确定和发放2022年度薪酬。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该额度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核查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通知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响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决定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7）。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5、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6、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核查意见；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